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体一诊所有限公司 的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医疗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医疗服务，属于 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体一诊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2023年营业收入为 442.65 万元，2023年资产总额为 85.02 万元^[1]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南京体一诊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22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